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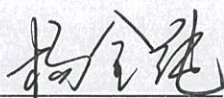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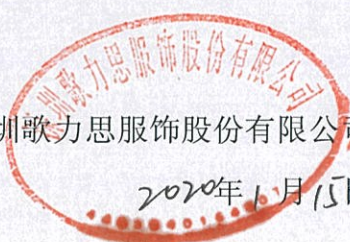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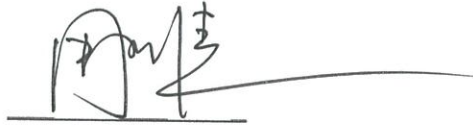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金纯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小雄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5日

